

# 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 壹、依據：

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全民運動署)「114-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審查及輔導計畫」辦理。

## 貳、目標：

在既有補助支持日常地方運動課程與一般性活動外，本計畫重點在特別協助地方打造專屬的運動品牌。發展地方競爭力，營造出具有記憶點、吸引力與持續性的運動體驗。

本計畫鼓勵跳脫傳統補助思維，以「運動+在地」為核心，結合文化節慶、季節時令、產業元素或特定族群需求，將運動轉化為具有故事性與參與感的公共事件。透過主題設計、善用各類場域與跨域合作，營造地方運動品牌，使地方從活動執行者升級為品牌經營者，從一次性活動走向可累積、可辨識、可傳承的全民運動文化，進一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帶動地方活力並強化城市形象。

## 參、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肆、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伍、申請資格：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學校、體育運動團體等組織)、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民間團體：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需檢具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團體章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陸、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前。(以線上申請最終送出日期認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活動辦理期程：自全民運動署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 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申請單位請依據活動辦理地點之自然特色、人文特質、社會屬性、人口結構及運動需求等，訂定「地方特色全民

運動活動申辦計畫」，於計畫平台(網址：<https://salc.nts.u.edu.tw/>)線上申請。

● 聯絡方式：03-3283201分機8518 / salc@nts.u.edu.tw

##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畫書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合作意向書。
- (五) 申請單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六) 各團體之理事長或相類似職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

## 捌、特色類別：

本計畫聚焦於發展地方特色運動活動：申請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參與人數須達2,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或賽事，或具高度創意之特色活動)，含主題運動推廣課程尤佳。

- 一、結合在地人文風情、自然景觀或民俗節慶之具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二、結合四季時令或環境週期(如休耕期、採收季、花期等)，規劃具季節性之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三、創新及新興之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四、搭配特定族群或特定節日(如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等)所辦理之專屬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五、其他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

## 玖、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函請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二、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1案為上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在此限)，每案之補助金額上限：  
地方特色運動活動或競賽活動：新臺幣1,000萬元，包含主題運動推廣課程則額外補助最高10萬元。
- 三、本計畫自籌款比率規定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學校及社會團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劃分：
1. 屬第一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
  2. 屬第二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
  3. 屬第三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4. 屬第四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5. 屬第五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 (二)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團體及社會團體等單位：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 (三)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合夥、獨資之民間團體：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 四、實際執行總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得依【實際執行總經費/原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 五、已獲得全民運動署補助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六、本計畫經費係屬115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

#### 壹拾、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申請：申請單位應於115年7月3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應備文件提交至計畫平台。
- 二、初審：民間團體、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下轄之單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提報)之計畫，由本計畫初審委員及執行小組依據審查配分表進行審查。
- 三、複審：

由全民運動署成立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請審查配分表進行複審，申請單位需進行現場簡報。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並依最終結果核定補助金額。審查配分表如下：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權重)	申請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活動具特色	15	地方特色：規劃之活動內容與地方特色（例如自然環境、人文歷史、體育文化或其他主題）的結合程度及關聯性。
		20	節日及族群特色： 1. 活動日期是否搭配特定節日舉辦？ 2. 活動對象是否規劃特定族群？例如兒少、女性(孕婦)、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或職工等。
2	活動規劃可行性/完整性/創新性	20	1. 可行性：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活動參與對象、報名及收費方式、活動地點、活動流程(競賽章程)及預期效益等。 2. 完整性：活動流程(賽程規劃)、活動宣傳、風險管控（保險、緊急應變措施）及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合作意向書等。 3. 創新性：評估活動內容是否具備獨特創新性。請具體敘述計畫相較過往辦理之創新處，應以實際作為並明確說明如何創造出差異化亮點。
		5	是否針對活動主題搭配 <b>主題運動推廣課程</b> ？ (課程內容、課表、師資介紹、經費概算表等)
3	品牌經營	15	評估品牌是否具備高度記憶點與在地文化辨識性。具體說明關於品牌識別、跨域合作機制與國際化的實質策略規劃。
4	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與實績	5	宣傳推廣規劃與整合行銷策略之專業度與預期效益。
		5	過去與本案相關性質之工作實績。
5	經費合理性	10	經費概算表是否詳列各項支出及收入？其他機關補助款應列於經費概算表內。 企業募款5%以上酌予加分。
6	簡報及詢答	5	現場報告及應答內容之完整性與準確性。
	合計	100分	

壹拾壹、活動輔導及計畫評核機制：

一、本計畫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前往各核定活動或課程進行諮詢輔導；本計畫委員至實地諮詢輔導時，請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二、活動或課程執行過程須注意場地、設施及參與者之安全，並須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銷結案，上述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二) 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三、活動或課程結束時，應請參與人員填寫線上滿意度調查表，並於活動或課程核銷結案時一併繳交滿意度調查彙整分析之電子檔。

四、本計畫年度活動結束後，全民運動署將依據行政效能及活動成效KPI值，評選前五名績優單位予以表揚，並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查之加分參考。行政效能及活動成效評核細項如下：

(一) 行政成效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經費執行率	計畫結核經費/計畫獲補助經費x100%。	經費執行率須達90%以上。
計畫核銷效率	依規定期限完成核銷及結案作業之情形。	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及結案文件繳交，準時率須達90%以上。
文件繳交及回復時效	各項文件、修正資料及補件回復之時效性。	文件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交或回覆，準時率須達90%以上。
訪視作業完成率	配合計畫實地訪視、輔導及查核作業完成情形。	應配合完成訪視及查核作業，完成率須達90%以上。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訪視及輔導作業執行成效	針對訪視或輔導建議事項之改善與配合程度。	輔導訪視缺失改善率須達90%以上。
計畫成果填報率	依規定完成成果資料、成果報告及相關數據填報之情形。	計畫成果應準時完整填報，填報率須達100%。
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活動保險、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機制執行情形。	活動保險投保率須達100%。
法規遵循情形	配合性平、兒少保護及相關法規執行情形。	法規遵循率須達100%。

(二) 活動成效

KPI	KPI定義	KPI設定方式
參與人數達成率	實際參與人數/原計畫預期參與人數x100%。	參與人次達成率須達80%以上。
計畫核實性	活動是否依核定內容辦理，包含日期、地點、場次及活動內容，及與原核定計畫之一致性。	活動須依照計畫辦理，若有變更應依規定完成備查。
活動場次執行率	實際辦理場次/原規劃場次 x100%。	活動場次執行率須達90%以上。
活動滿意度	參與者整體活動滿意程度。	活動滿意度須達80%以上。
實地訪視評分	輔導訪視委員實地訪視評分。	輔導訪視評分須達80分以上。
活動問卷回收率	問卷回收份數/總參與人數x100%。	活動問卷回收率須達20%以上。
媒體與社群宣傳效益	活動媒體曝光、社群互動及宣傳成果。	成果報告書應提出相關成果證明文件。

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公布相關規定。

壹拾貳、活動經費撥付

一、補助款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撥付核定補助金額60%，第二期款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0%。

(一) 第一期經費：申請單位至計畫平台繳交修正後活動計劃書、經費請撥單及領據(請撥單及領據正本寄至本計畫執行小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再繳交接收中央計畫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金額60%。

(二) 第二期經費：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45日內(至遲115年12月20日前)至計畫平台提交結案報告(主題運動推廣課程須檢附參與者名冊)，經審查通過後，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領據正本、經費請撥單正本、保險單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撥付核定補助金額40%。

#### **壹拾參、活動核結：**

一、本計畫之經費概算項目及金額，請依循「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覈實編列。

二、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領據正本、經費請撥單正本、保險單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至本計畫執行小組。

三、單一案件補助金額達50萬元以上，申請單位須繳回原始憑證並製作憑證清單至本計畫執行小組，未達50萬元者，由原單位自行保留原始憑證備查。

四、若未於時限內提交結案報告，將扣減本案核定補助經費5%。

#### **壹拾肆、本計畫核定計畫應將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 **壹拾伍、配合政策應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裁判、技術委員等相關人員，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如查有聘用相關情事之人員，全民運動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之參據。

二、本計畫辦理兒少相關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應參加全民運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運動教練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

三、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上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於活動現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載明貴會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

四、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現場應優先規劃女性參與者專屬更衣等相關設施，以維護女性參與者相關權利。

**壹拾陸、為落實活動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核實性原則**

(一) 各活動或課程若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內容，完成向本計畫執行小組提報變更備查作業，若未能及時辦理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活動或課程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

(二) 活動或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通知本計畫執行小組；若未能及時通知者，視同違反核實性原則。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諮詢輔導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且未改善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

**三、依據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全民運動署得於計畫結束後派員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次年補(捐)助。